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1129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9227A00_ATTCH1.pdf、1129227A00_ATTCH2.pdf、112922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校若有不適任教師之情形，請逕依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2月1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151565號函續辦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係為協助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，能完備行政程序，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，以發揮處理機制之成效。故，貴校若有不適任教師之情形，請依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11-14
14:46:08
章

裝

訂

線